

##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\_\_\_\_\_ 來源 中國時報 日期 861027 版面：三十版

## 區運大雜燴何時休

有話直說

■區運會改革已是勢在必行，不過行政院體委會參與區運會的程度不深，現在主辦區運會的主角台灣省政府「精省」的前景不明，將來省教育廳是否解體仍是未知數，所以後年區運會是否仍沿舊緒，還是改革為「國運會」或「全運會」？至今仍無肯定答案。

今年台灣區運動會恰好和大陸的全運會同時舉行，區運會的成績和全運水準差距懸殊，而區運會的比賽種類龐雜，金牌數多達四四二面，遠遠超越奧運、亞運規模，相形之下，台灣辦區運的浪費與「大而無當」弊病相當明顯，改革區運會應是勢在必行，不應拖延。

現在區運會的性質，有如城市運動會，每年由二十五縣市輪流舉辦，其中台灣省轄下二十一縣市在五年內輪辦三屆，台北市、高雄市各輪一屆，也就是說台灣省各縣市約在十到十五年間會輪莊一次作東，每次要辦的區運會規模是奧運會的一倍半到兩倍，關閉幕間的賽期僅五、六天，竟又是奧運的三分之一，所以比賽緊湊粗糙，花在新場館的興建經費又龐大浪費，區運會賽制的改良調整早在十年前就應行動了，現在行政院體委會著談改革，與其花上兩三年時間去討論改良區運，不如立即成立國運會籌備會。

，設定在一九九九年創辦首屆全國運動會。

按現在一年一度的區運會是由主辦縣市實際操盤，各縣市長為爭更多的金牌而一味膨脹區運會金牌數，而不會去關心區運會提升國家運動競爭力的大道理，所以區運會僅能達成推動不同城市運動競爭力的作用，提升國手在國際舞台競爭實力的理想，僅能靠行政院體委會和體總、奧會合作另辦的國家運動會。目前台灣地區每年跨縣市主辦的大運動會有七種，最大的三種是區運會、區中運、大專運動會，其次是經濟部運動會、勞工運動會（這兩種運動會也是社會挖角的運動會）、國軍運動會、原住民運動會（僅限四十萬原住民參加），目前這七大運動會分別由教育部、經濟部、國防部、勞委會、原委會與地方各縣市合辦，台灣省政府在經費、技術、人力上都提供很大的支援。

從現實面看，體委會將來如果自辦國家運動會，及全民運動會（非亞奧運項目），則國運與全運的主導力量應是體委會、全國體總、中華奧會，所有全國單項運動協會及二十五縣市則是積極參與的主角，體委會現在還保持慢吞吞的曖昧姿態，不敢得罪改革區運的既得利益人士與團體，不如及早行動，趕快籌辦首屆國家運動會，以達到自己提出提升國際運動競爭力的承諾吧。（魏冠中）